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盈利警告／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之初步意見，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顯著跌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9,615,028,000港元相比)，並預期於該年度將錄得顯著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3,307,670,000港元相比)。

董事認為，收入下降及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股票持續停牌，對本公司的聲譽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之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業務伙伴和供應商等，由於本公司股票停牌的關係，已表示欲減少／暫停／延遲與本集團的合作計劃，令到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出現下跌的情況；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並沒有將新的生產線交付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導致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度內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所錄得之相關收入，下跌至低於2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59.6億港元之關連交易相關收入，大幅下跌超過96%；
- (3) 雖然本集團在本年度並沒有對漢能控股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交付任何生產線，但本集團卻為此進行很多準備和研究工作，產生一定程度的開支，此等開支對二零一五年度之盈利帶來一定影響；
- (4) 由於尚未收回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逾期款項，本公司對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可能對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盈利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在經進一步內部審閱後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

## 業務更新

### (i)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合約客戶總額約為23億港元，貿易應收帳約為26億港元，其中26億港元為逾期款項。

由於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未能還款，本集團已經對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刻支付所有逾期款項。

有關漢能控股對本集團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逾期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漢能控股之函件，據此：

- 漢能控股指出，本公司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令停止股票買賣，一直沒有任何結論，此事對漢能控股造成重大影響，經營環境惡化導致漢能控股資金緊張，無法償還本公司到期款項；

- 漢能控股一邊開展重組，一邊積極和各方溝通，爭取國家支持；
- 目前漢能控股的資金情況已開始好轉，會盡快安排解決本公司到期款項問題；
- 漢能控股敦促本公司，加強和證監會的溝通，盡快復牌。

## (ii) 重組建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函件後，向證監會呈交一個可行建議(「**該重組建議**」)，提議將本集團進行大型重組，大幅削減或終止本集團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所有或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但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所提交之該重組建議，不能／未能充份妥善回應其關注事項，並對本公司發出第8(1)條之指令。

由於證監會認為該重組建議，不能／未能充份妥善回應其關注事項，故此本公司最後並沒有執行該重組建議。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將會取消外，其他本集團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生效。

### **暫停股票買賣 — 目前進展**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

根據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指令之函件，指令香港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股票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仍在尋求法律意見，繼續盡力回應證監會之關注事項，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票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高級副總裁)、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司海健先生及張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